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8港仙。
3. A. 重選吳惠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言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劉錫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出股份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於當時採納之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派付的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授權亦因此受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謹此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買股份的面值總額，惟此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符合獲得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得遲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按照以上地址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